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

- 一、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九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英語授課共有56門課程申請，經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辦法審查結果，共有52門課程符合資格獲獎勵金各壹萬元（45門）或當學期該課程基本鐘點時數乘1.5倍計算（7門），其中24門課程因第一次申請並獲教材補助各壹萬元，並請授課教師依規定填具英語授課建議調查表及學生意見調查表。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授課科目數尚在統計中。
- 三、本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開設五門課程。
- 四、有關本校課程模組化將會持續推動進行。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含會計系新增輔系科目表），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 一、請會計系將輔系科目表中，中文課程名稱後面為（一）、（二）、（三）者，英文修正為羅馬拼音之I、II、III。
-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生學程）士班、博（含國際研究生學程）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98學年度新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98學年度課程全新規劃案及系所合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98學年度新增研究所碩士學位班：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資訊管理學系「中等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劃案。
- 二、EMBA為因應評鑑結果，故自98學年度針對課程提出重大修訂，課程架構改以整合院內資源與EMBA主導課程設計為主軸，提供更佳的學習平台為走向，亦針對中部地區產業特性，做全新的課程規劃與安排，課程內容以理論與實務兼備為目標，更貼近學生之需求。
- 三、98學年度研究所合併案：「電子商務研究所」碩士班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合併為「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與「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合併為「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獸醫公共衛生物學研究所」碩博班與「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博班合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博班重新規劃課程案。

#### 決議：

- 一、各課程英文名稱應為單字字首大寫、介係詞小寫為原則，請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及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正相關英文名稱，以避免成績單列印出現錯誤。
- 二、資管系「中等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班」應加上有關教學方面課程，以因應教育部需求，並請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 三、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WTO專題（二）」英文名稱應列出全名。
- 四、農規所和推營所亦將合併成一所，惟課程未及提送本次會議討論，請另簽並做成下次會議追認案。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分學程新增案，請審議。

說明：文學院新增學士班「創作與傳播學程」及社管學院新增學士班「企業倫理學分學程」。

#### 決議：

- 一、「創作與傳播學程」英文名稱修正為「**Creation and Communication Program**」、「企業倫理學分學程」請修正為「企業倫理學程」，英文名稱並請修正為「**Business Ethics Program**」。
-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中文系開設之「台灣文學史論」於96學年第2學期已同意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擬於97學年度第2學期更改授課教師為陳器文老師，並重新提報課程計畫大綱，另行簽准。

- 二、97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電機系莊哲男老師開授「應用系統識別」課程。
- 三、98學年第1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趙黛瑜老師開授「人類和動物的新浮現感染症」課程。
- 四、電機系莊哲男老師擬開授「應用控制」課程，惟尚未確認開設學年期，擬提送本會及教務會議，待電機系確認開設學年期後，報部備查。
- 五、以上課程業經97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辦 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九十七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規劃新增課程追認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97年10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97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及98年3月6日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 二、尚未經9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新增課程，人文組17門、社會科學組7門、自然科學組11門，共計35門。

決 議：

- 一、「法國歷史與文化」英文名稱修正為「**French History and Culture**」、「人間佛教與文化探索」英文名稱修正為「**The Culture Exploration of Humanistic Buddhism**」、「再生能源材料導論」英文名稱修正為「**Introduction to Materials for Renewable Energy**」，其餘英文名稱請通識中心再行檢視。
- 二、修正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碩士班雙聯學位修課規定」(中、英文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業已於96年7月簽署校際雙聯學制，本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業於97年7月簽署雙學位制協議書。
- 三、本案業經本系9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及工學院98年3月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工學院「服務學習（一）：勞作教育」、「服務學習（二）：勞作教育」、「服務學習（一）：青春躍動天使心」、「服務學習（二）：青春躍動天使心」及社管學院「服務學習（一）：勞作教育」、「服務學習（二）：勞作教育」新增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97年12月25日服務學習推動

小組草擬「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法源依據，預計98學年度實施。該辦法中草擬，將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課程列入各院院課程規劃，惟各院對此意見不一：（整理如下表）

院別	各院關於服務學習課程是否列入院課程規劃意見：
文學院	服務學習為校共通性必修課程，建請由學務處勞輔室逕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或由各系所勞作指導教師提案至系所課程委員會，依循三級課程委員會程序辦理。
理學院	緩議。
工學院	因服務學習課程屬全校性課程，建請由通識中心統籌規劃課程。通過服務學習（一）勞作教育課程規劃案。
農資院	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草案）通過後再行審議。
社管院	通過。
生科院	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草案）通過後再行審議。
獸醫學院	未討論。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已提案列入教務會議討論，因此本案建請實施辦法通過後再行討論。

#### 決 議：

- 一、與臨時動議第一案、第二案併案討論。
-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學務處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 三、工學院及社管院原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暫緩通過，俟「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學務處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及課程規劃後，再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 參、臨時動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 明：教育部已於97年度，將服務學習績效正式納入校務評鑑指標，預計於100年度實施。

為利於未來因應教育部之校務評鑑，本處擬將「服務學習」轉為正式課程，因此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針對未來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做詳細之規劃與規定。

辦 法：本實施辦法自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與第九案併案討論，因非屬校課程委員會議權責，建請撤案並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二種課程，目前正於本處進行課程規劃中，但因作業不及，未能於本次會議提案，為滿足學生98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需求，上述規劃課程案擬於下次校課程會議追認，請討論。

說明：參考各學院對於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二種課程，是否列入各院課程規劃之意見，將上述課程規劃，改由本處為課程規劃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廢除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抵免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97學年度起，大一新生適用新制通識課程必修30學分中已含大一英文，故無須另訂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 二、有關大一英文免修規定，另行訂定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並將部分符合英文能力畢業檢測標準亦列入抵免標準。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自98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廢除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英文能力檢定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此門課程旨在協助未通過校定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學生。
- 二. 內容為增進聽力及閱讀能力，並加強英語學習技巧及策略。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